

主辦機構
Organized by



資助機構
Subvented by



贊助機構
Sponsored by



2023/2024

足動全城女子七人賽

賽事章則

目錄

定義及解釋	4
A. 基本條款	6
1. 賽事命名	6
2. 管理及責任	6
B. 參賽學校	6
3. 參賽學校	6
4. 參賽報名	7
5. 參賽費及保證金	7
6. 參賽組別及名額	7
C. 賽事模式	8
7. 賽事模式	8
8. 積分制度及積分榜排名方法	9
D. 比賽場地及賽程	10
9. 賽事日期	10
10. 比賽場地	10
11. 賽程及編排	10
12. 更改賽程	11
13. 比賽取消之處理	11
14. 比賽腰斬之處理	12
15. 未能履行賽程	12
16. 未能完成進行中之比賽	12
E. 技術規則	13
17. 球例 (Laws of the Game)	13
18. 比賽時間	13
19. 替換球員	13
20. 越位	13
21. 比賽用球	13
22. 比賽裝備	14
23. 不足法定人數作賽	15

F. 球員及球隊職員	16
24. 職球員註冊	16
25. 本會發出之球隊監督員註冊證及球員註冊證	16
G. 比賽日流程	17
26. 比賽場區報到	17
H. 賽事工作人員	18
27. 委任賽事工作人員	18
28. 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18
I. 紀律事項	19
29. 基本原則	19
30. 紀律事件	19
31. 紅黃牌、停賽之處理	19
32. 不合資格球員	20
33. 操守守則	20
34. 上訴	20
J. 醫療事項	21
35. 醫療事項	21
36. 醫學指引	21
K. 獎項	21
37. 獎盃及獎牌	21
L. 商業權益	21
38. 商業權益	21
M. 最終條款	22
39. 違反本章則	22
40. 語言	22
41. 修改及解釋章則	22
【附件一】於比賽時使用運動保護眼鏡表格	23

定義

於本章則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除非於本文中另有說明）：

亞洲足協	亞洲足球協會
賽事	指「2023-2024 年度足動全城女子七人賽)」
國際足協	國際足球協會
國際足協操守守則	現行由國際足球協會執行的操守守則，將不時作出修訂
不可抗力的因素	因為任何不能避免原因，如不尋常的天氣、水災、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下沉、結構破壞、流行病毒、其他天災、電力故障或短缺、戰爭、軍事行動、暴亂、民眾動亂、罷工、停業或其他工業行動、恐怖襲擊、公民騷動及其他法律、規例、頒佈或無政府及法庭狀態、或欠缺有權威的本土或國際權力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本會）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註冊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55 號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	現行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定明及執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將不時作出修訂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委員會	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成立的委員會，負責調查、聆訊及發出處罰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上訴委員會	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成立的委員會，負責處理上訴事宜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章程	現行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執行的紀律章程，將不時作出修訂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裁判員守則	現行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執行的裁判員守則，將不時作出修訂
主隊	在賽程表中的每場比賽，首先列出的球隊
比賽	賽事旗下的不同足球比賽
參賽球隊	所有派出旗下球隊，參加 2023-24 年度足動全城女子七人賽的學校

球員	參賽球隊旗下的任何註冊球員
本章則	本章則是指此賽事章則內的條文
裁判員	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委派執法比賽的裁判員、助理裁判員、後備裁判員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規例	現行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所定明的規例，將不時作出修訂
冠名贊助	獲授權以品牌名稱與賽事作出冠名的贊助商
客隊	在賽程表的比賽中，最後列出的球隊

解釋

為本章則而言，並在本文允許的情況下：

- (a) 單數的字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有關性別的詞應包含所有性別；
- (c) 對任何於本章則中引用的法定條文應解釋為有關該條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
- (d) 本章則內的標題皆為方便閱讀而列出，並不影響其解釋；
- (e) 本章則內所指的任何人皆包括任何法定人仕或公司；
- (f) 除非另有註明，如本章則內容與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有抵觸的情況時，將以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的內容為依歸。

A 部：基本條款

1 賽事命名

1.1 本賽事將命名為「2023-24 年度足動全城女子七人賽」，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保留增加冠名贊助，或將整項賽事名稱轉為贊助商名稱的權利。

2 管理及責任

2.1 本賽事乃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主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和富社會企業為贊助機構。

2.2 本賽事將全權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管理，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可以執行其行政及憲章的權力。

2.3 除於本章則有另文規定外，否則各參與本賽事之球隊及參與賽事之人仕(包括但不限於球員、球隊職員、裁判員、賽事工作人員等)皆須受到現存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條例、規章、守則、指引、通告或指令所約束。

B 部：參賽學校

3 參賽學校

3.1 參賽學校必須為本港之中學或小學，而參賽球員必須為該校 2023-2024 年度就讀之學生。

3.2 本會有權拒絕接納任何學校之報名申請，而無需要給予理由。

4 參賽報名

4.1 本賽事將公開予本港各中學或小學報名參賽。每間學校只可派出一支球隊參賽。

4.2 參賽球隊必須於 **2024 年 2 月 16 日或之前**遞交以下之參賽文件報名參加本賽事：

4.2.1. 報名表格；及

4.2.2. 以支票形式支付保證金港幣\$500，支票抬頭請填上 " The Footbal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及

4.2.3. 球員註冊表 (必須註冊最少 7 名或不多於 15 名球員)；及

4.2.4. 球隊監督員註冊表 (必須註冊最少 1 名或不多於 7 名年滿 21 歲的職員作為球隊監督員)；及

4.2.5. 球員及球隊監督員之註冊證及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回鄉證)。如提交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未有相片，則須連同有相片之學校手冊或學生證一併提交。

(註: *球員註冊表、*球隊監督員註冊表、*球員及球隊監督員之註冊證及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需透過電郵以 *Microsoft Excel 發送至 **competitions@hkfa.com** 及 **adison.lo@hkfa.com**; 報名表格及保證金則需遞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4.3 如未能提供完整之參賽申請，本會將不會受理。

4.4 如報名隊伍數目超過該組別之參賽名額，較早完成報名之球隊，將會被優先接納。

5 參賽組別及名額

5.1 小學組賽事將設有 16 隊參賽名額，球員必須為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5.2 中學組賽事將設有 16 隊參賽名額，球員必須為 200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6 退出賽事

6.1 除了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認可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發生的事情之外，若參賽球隊在接納參賽後退出，本會將根據事件作出判罰，包括但不限於：

6.1.1. 沒收保證金；

6.1.2. 如球隊於分組賽階段退出賽事，其球隊的所有比賽紀錄 (不包括紀律相關之紀錄) 將從積分榜中剔除；

6.1.3. 如球隊於淘汰賽階段退出賽事，其球隊已完成賽事之比賽紀錄將不受

影響，餘下淘汰賽賽事則根據賽程繼續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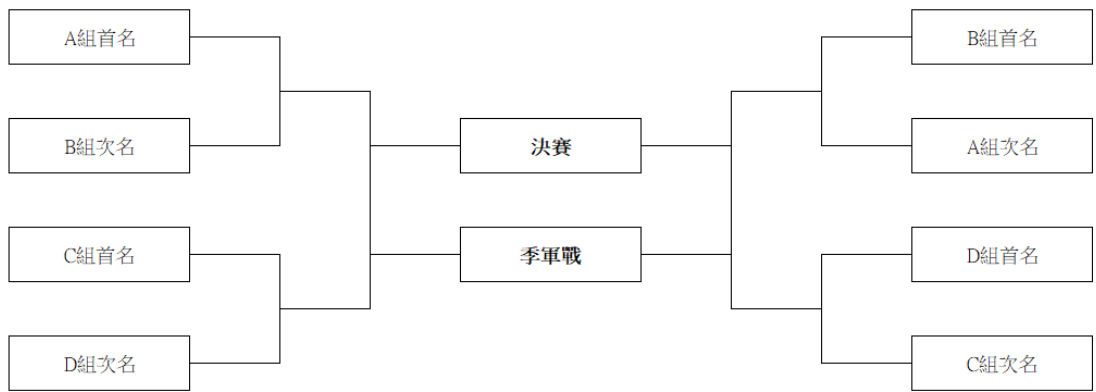
- 6.1.4. 按情況的嚴重性作出額外懲處，有關事件將提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委員會或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轄下適當的組織作出處理。

C 部：賽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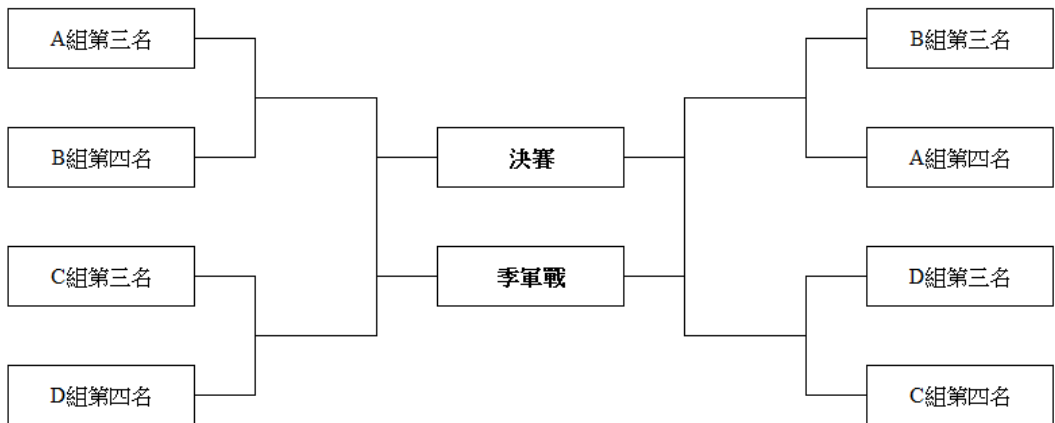
7 賽事模式

7.1 賽事先以分組賽 (A、B、C、D 組) 形式進行，16 支球隊將以抽籤分為 4 組。各分組將以單循環賽事形式進行。完成分組賽後，每組首名及次名將可出線盃賽，以單淘汰賽方式爭奪殊榮；而每組第三名及第四名將會出線碟賽，以單淘汰賽方式爭奪錦標。

7.1.1. 盃賽之對賽位置如下：



7.1.2. 碟賽之對賽位置如下：



7.2 本會有權因應參賽球隊數目或其他原因修改賽制。

8 積分制度及積分榜排名方法 (適用於分組賽賽事)

8.1. 參賽球隊在積分榜上的排名，將按照在賽事中所取得的積分來決定。分數較多者將會排名在積分榜較高位置，分數較少者將會排名在積分榜較低位置。每場比賽的積分制度如下：

- 8.1.1. 比賽的勝方將會獲得三分；
- 8.1.2. 和局比賽的兩隊將各得一分；
- 8.1.3. 比賽的負方則未能獲取任何分數。

8.2. 倘若任何兩支或以上的球隊於積分榜中獲得相同積分，有關球隊的排名將按照下列準則定出次序排名：

- 8.2.1. 有關球隊的對賽積分，分數較多者將會排名較高；
- 8.2.2.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高；
- 8.2.3.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高；
- 8.2.4. 如按條文 8.2.1 至 8.2.3 項排序後仍有球隊排名相同，則根據有關球隊之對賽成績重新按條文 8.2.1 至 8.2.3 項就球隊排名進行排序。如仍未能定出排名，則根據條文 8.2.5 至 8.2.8 項進行排序以決定排名。
- 8.2.5. 有關球隊於積分榜中的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高；
- 8.2.6. 有關球隊於積分榜中的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高；
- 8.2.7. 於賽事中因應黃牌及紅牌數量而計算出之分數，分數較少者將會排名較高。
每張黃牌及紅牌之分數制度如下：
 - 8.2.7.1 每面黃牌將會獲得一分；
 - 8.2.7.2 每面由兩面黃牌而變成的紅牌，將會獲得三分；
 - 8.2.7.3 每面直接紅牌將會獲得三分；
 - 8.2.7.4 在黃牌之後領直接紅牌，將會獲得四分。
- 8.2.8. 抽籤。

D 部：比賽場地及賽程

9 賽事日期

9.1 中學組及小學組之賽事日期如下：

9.1.1. 中學組及小學組賽事：

2024 年 3 月 9 日(六)	： 土瓜灣遊樂場
2024 年 3 月 16 日(六)	： 土瓜灣遊樂場
2024 年 3 月 23 日(六)	： 土瓜灣遊樂場
2024 年 4 月 27 日(六)	： 沙咀道遊樂場

10. 比賽場地

10.1.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負責安排比賽場地，比賽場地將使用指定之室外硬地足球場進行。

11. 賽程及編排

11.1.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會負責編定賽事中的賽程，所有參賽球隊必須按照賽程出賽。賽程表中的比賽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比賽日期、開賽時間、比賽場地、主隊（先列出）、客隊（後列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在賽事展開前向各參賽球隊公佈有關賽程。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保留權力於賽程上作出改動。

11.2. 賽程表將會根據各參賽球隊提交的聯絡資料（如參賽報名時提交之電郵）而發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透過上述方式發出賽程表，將被視作已經完成該通知過程。

11.3. 所有有關賽程表的知識產權、版權或其他權益，將歸於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11.4. 若在比賽當日上午 7 時遇到以下情況，所有下午 2 時前舉行之比賽將告取消：

11.4.1. 正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

11.4.2. 正懸掛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11.4.3. 教育局宣佈停課。

11.5. 若在比賽當日中午 12 時遇到以下情況，所有下午 2 時後舉行之比賽將告取消：

11.5.1. 正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

11.5.2. 正懸掛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11.5.3. 教育局宣佈停課。

11.6. 除條文 11.4 及 11.5 條提到的情況下，如球隊並未接獲本會通知比賽將未能如

期進行，球隊亦須如常出席比賽。

11.7. 除條文 11.4 及 11.5 條提到之情況外，若進行中之比賽遇到以下情況，本會將因應情況有權暫停比賽、腰斬比賽或取消比賽：

11.7.1. 比賽期間發出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

11.7.2. 比賽期間發出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11.7.3. 比賽期間教育局宣佈停課。

11.8. 在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認可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因條文 11.4、11.5 或 11.7 條而發生的情況之下，而致比賽未能進行或比賽腰斬，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安排補賽，補賽安排將會另行通知。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決定將會是最終決定並不設上訴。

12. 更改賽程

12.1. 由於比賽場地所限，所有參賽球隊將不設申請賽事改期。

13. 比賽取消之處理

13.1. 倘若比賽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其他意外(包括但不限於球場不適宜作賽、天氣情況、泛光燈失效等)而致比賽未能按指定時間開賽，裁判員可因應情況而延遲比賽或取消比賽。裁判員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3.2. 如根據條文第 13.1 條以致比賽取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安排補賽，補賽安排將會另行通知。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決定將會是最終決定並不設上訴。

14. 比賽腰斬之處理

14.1. 倘若比賽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其他意外(包括但不限於球場不適宜作賽、天氣情況、泛光燈失效等)而致進行中之比賽需暫停，裁判員可因應情況暫停比賽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進行餘下的比賽時間，或可因應情況宣佈比賽腰斬。裁判員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4.2. 如根據條文第 14.1 條以致比賽腰斬，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決定腰斬前的賽果是否成立，或因公平競技及賽事組織等因素而安排重賽(如安排重賽，比賽將從頭開始展開比賽)。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決定將會是最終決定並不設上訴。

15. 未能履行賽程

15.1. 倘若參賽球隊未能履行賽程上之比賽，而導致比賽未能如期進行，除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認可之其他意外(包括但不限於球場不適宜作賽、天氣情況、泛光燈失效等)，本會將根據事件作出判罰，包括但不限於：

15.1.1. 將被視作放棄該場比賽，判罰該場比賽為對手勝 3:0，而對手將獲得積分三分(適用於分組賽賽事)；

15.1.2. 沒收參賽球隊之保證金；

15.1.3. 按情況的嚴重性作出額外懲處，有關事件將提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委員會或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轄下適當的組織作出處理。

16. 未能完成進行中之比賽

16.1. 倘若參賽球隊未能完成進行中之比賽，除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認可之其他意外(包括但不限於球場不適宜作賽、天氣情況、泛光燈失效等)，本會將根據事件作出判罰，包括但不限於：

16.1.1. 將被視作放棄該場比賽，判罰該場比賽為對手勝 3:0 或維持當時比數(若當時比數較 3:0 為佳)，而對手將獲得積分三分(適用於分組賽賽事)；

16.1.2. 沒收參賽球隊之保證金；

16.1.3. 按情況的嚴重性作出額外懲處，有關事件將提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委員會或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轄下適當的組織作出處理。

E 部：技術規則

17. 球例 (Laws of the Game)

17.1. 除於本章則有另文規定外，否則所有比賽將按照由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IFAB) 所制訂的球例 (Laws of the Game) 進行。假若在演繹球例上存有任何差異，則以球例之英文版本為最終依歸。

18. 比賽時間

18.1. 小學組賽事之每場比賽時間為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半場不多於 10 分鐘休息及不設停錶制度

18.2. 中學組賽事之每場比賽時間為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半場不多於 10 分鐘休息及不設停錶制度。

18.3. 淘汰賽階段之賽事，如法定時間內仍賽和，比賽將以互射點球(三輪)決定勝負，三輪後仍然賽和時將進入即時死亡。

19. 替換球員

19.1. 每場比賽每支球隊之替換球員安排如下：

19.1.1. 每支球隊於上、下半場各有最多兩次替換球員機會(中場休息時可有額外替換球員機會)，每次替換球員之人數不限；

19.1.2. 被換出之球員可於同一場比賽中再次入替，次數不限；

20. 越位

20.1. 小學組及中學組賽事將不設越位判罰安排。

21. 比賽用球

21.1. 每場比賽主隊負責提供合規格之 4 號足球作比賽用球。

21.2.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保留有關指定比賽用球條款的權利。如需於比賽中使用指定比賽用球，本會將於比賽舉行前通知球隊。

22. 比賽裝備

22.1. 球衣或背心

22.1.1. 球隊須自備印有號碼的球衣或背心作賽。各球隊須提交兩套場區球員及兩套守門員之球衣或背心式樣予本會，而顏色必須有明顯對比。

22.1.2. 全隊場區球員於比賽時穿著的球衣或背心必須為相同款式。

22.1.3. 所有球衣或背心號碼必須清晰地展示於其球衣或背心背面上，球員比賽時必須穿著印有號碼的球衣或背心出賽，號碼的列印位置亦必須全隊相同。

22.1.4. 球衣及背心號碼必須以縫製或熨畫方式印上，不可以使用魔術貼或臨時方式頂替。

22.1.5. 球衣或背心號碼必須於 1 至 99 號以內，1 號必須為守門員。每個號碼只能供一名球員使用，不能重覆。

22.1.6. 如球員使用背心作賽，內衣必須為有袖內衣。

22.1.7. 球隊必須於每場比賽帶備並根據條文 22.1.1 條中列明之兩套場區球員及兩套守門員之球衣或背心。每場比賽，為避免撞色，對賽球隊的球員必須穿上由裁判員認為顏色有明顯對比的球衣或背心作賽以清楚分辨對賽球隊。裁判員將根據以下的優先次序安排選擇球衣或背心：

22.1.7.1. 第一優先: 主隊的場區球員(除守門員外)；

22.1.7.2. 第二優先: 客隊的場區球員(除守門員外)；

22.1.7.3. 第三優先: 主隊的守門員；

22.1.7.4. 第四優先: 客隊的守門員。

裁判員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22.2. 球褲

22.2.1. 場區球員必須穿著短褲作賽，而守門員則可選擇穿著短褲或長褲作賽。

22.3. 球襪及護脛

22.3.1. 所有球員必須穿著球襪及護脛作賽，而護脛必須藏於球襪內，否則本會有權不讓該球員作賽。

22.4. 球鞋

22.4.1. 所有球員必須穿著合適的平底運動鞋(不接受長釘及碎釘足球鞋)，否則本會有權不讓該球員作賽。

22.5. 本會禁止任何賭博、煙草、烈酒、政治、宗教、歧視、辱罵、個人信息或其他道德道義上不雅的信息展示於裝備上。

22.6. 如球員於場上需要使用運動保護眼鏡，必須於賽前不少於兩個工作天提交至本會申請。有關保護眼鏡必須待本會批准後方可在比賽時使用。(申請程序請參閱附件一：於比賽時使用運動保護眼鏡表格)

22.7. 如球員於場上需要使用其他保護用具如保護面具、保護頭套等，必須於賽前不少於兩個工作天於辦公時間內帶同有關裝備樣板及醫生證明文件到本會申請，有關保護裝備必須待本會批准後方可在比賽時使用。

23. 不足法定人數作賽

23.1. 若比賽於編定開賽時間或在比賽進行期間，球隊不足 5 名球員作賽，有關比賽將不能開始或會即時終止比賽，而有關事宜將視作違規處理。

F 部：球員及球隊職員

24. 職球員註冊

24.1. 球隊於報名參賽時必須同時註冊職球員，詳情如下：

24.1.1. 必須註冊最少 7 名或不多於 15 名球員；及

24.1.2. 必須註冊最少 1 名或不多於 7 名年滿 21 歲的職員作為球隊監督員。

24.2. 每支球隊可於名單上註冊最多 15 名球員及 7 名年滿 21 歲的職員作為球隊監督員。根據條文 24.1 條，球隊於完成參賽報名後，如職球員名單仍未滿額，球隊可於 2024 年 2 月 21 日或之前辦理職球員註冊。

24.3. 職球員一經註冊，不得修改。

24.4. 球員只可參與一個組別之賽事及代表其就讀之學校參賽。

24.5. 如果比賽前或比賽期間有任何一支球隊未有球隊監督員在場，裁判員將不會讓比賽開始或會即時終止比賽，有關事宜將視作違規處理。

24.6. 如同一名職員同時為多於一支球隊註冊為球隊監督員，該名球隊監督員於同一場比賽中只能替其中一支球隊擔任球隊監督員。

25. 本會發出之球隊監督員註冊證及球員註冊證(表格 B)

25.1. 球隊完成職球員註冊後，參賽球隊將獲發一張由本會發出之出場名單(表格 B)、球隊監督員註冊證及球員註冊證，以確定參賽資格。

25.2. 球隊監督員有責任確保所有賽事所須之文件正確無誤，包括但不限於出場名單(表格 B)、球隊監督員註冊證及球員註冊證。

25.3. 球隊於比賽當日須自行帶備出場名單(球會可自行影印該表格 B，但不能對該表格 B 作出任何修改)、球隊監督員註冊證及球員註冊證。

25.4. 若遺失出場名單(表格 B)、球隊監督員註冊證及球員註冊證，球隊必須於比賽 48 小時前親臨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辦理補領手續，每次補領費用為\$100，逾時將不受理。

26. 比賽場區報到

- 26.1. 參賽球隊必須於開賽前 15 分鐘到達所屬比賽場區報到，並向裁判員提交出場名單。未能於開賽前核對身份之職球員，將不可以參與有關比賽。參賽球隊須於出場名單上清楚列明以下資料：
 - 26.1.1. 七名正選球員及不多於八名後備球員；及
 - 26.1.2. 挑選一名球隊監督員(如果比賽前或比賽期間有任何一支球隊未有球隊監督員在場，裁判員將不會讓比賽開始或會即時終止比賽，有關事宜將視作違規處理)；及
 - 26.1.3. 球隊比賽球衣或背心顏色；及
 - 26.1.4. 球隊監督員必須於出場名單上簽署。
- 26.2. 裁判員將根據球隊提交之出場名單，並連同球隊監督員註冊證及球員註冊證核對身份及確認雙方球衣或背心顏色。
- 26.3. 若球隊未能提交出場名單或出示球隊監督員註冊證及球員註冊證，有關比賽將不能舉行，有關事宜將視作違規處理。
- 26.4. 若裁判員或本會職員對球隊監督員或球員身份有懷疑，有權要求有關球隊監督員或球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於出場名單上簽署。
- 26.5. 若有球會被證實派出或意圖派出未有註冊或不合資格的球隊監督員或球員出賽，有關事宜將視作違規處理。

H 部：賽事工作人員

27. 委任賽事工作人員

27.1.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可委派賽事工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賽事監場、裁判員、賽事統籌、裁判考核員、傳媒人員、市場推廣人員、保安人員、醫護人員、禁藥管理人員及反歧視人員等人仕協助組織及執行賽事運作。

28. 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28.1. 本會將從註冊裁判員名單中委派裁判員。若有裁判員未能出席執行職責時，本會將可在該場比賽展開前，委派其他認為適合的人士執行有關裁判員之職責。

28.2. 裁判員的權力及責任已在足球球例中詳細列明。

28.3. 如有任何不檢行為，裁判員可於賽後提交不檢行為報告予本會作出跟進。

28.4. 裁判員將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裁判員守則所管治，有關裁判員守則是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裁判委員會制定及頒佈並予以生效。

I 部：紀律事項

29. 基本原則

29.1. 所有參賽球隊及其職、球員須遵守本章則，以及本會的相關通告及指引，並同意及尊重公平競技精神、非暴力、賽事執法人員被賦予的權力，以及於賽事中的行為操守。

30. 紀律事件

30.1. 所有紀律事件將根據本章則，以及本會的相關通告及指引作處理。

30.2.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可對任何違反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章程，以及相關通告及指引的事件展開調查。

30.3.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可對任何違反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章程，以及相關通告及指引，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委員會就事件作出紀律處分。

31. 紅黃牌、停賽之處理

31.1. 若職員或球員在一場比賽中，被裁判員以紅牌或兩次警告（即兩面黃牌）而驅逐離場，該名職員或球員須於其所屬球隊之隨後一場比賽中自動停賽一場。

31.2. 若同一名職員或球員在兩場不同的比賽中累積兩個警告（即兩面黃牌），該名職員或球員須於第二次被警告後之其所屬球隊之隨後一場比賽中自動停賽一場。

31.3. 若職員或球員於一場比賽中被警告（一面黃牌），隨後在同一場比賽當中再因其他犯規而被裁判員以紅牌驅逐離場，該名職員或球員須於其所屬球隊之隨後一場比賽中自動停賽一場，同時該警告亦將會計算在累積黃牌之紀錄中。

31.4. 球隊如未依例執行職員或球員之停賽，有關事宜將視作違規處理，而有關職員或球員必須於其原定執行停賽之隨後一場比賽中完成未執行的停賽。

31.5. 分組賽賽事及淘汰賽賽事之累積黃牌將分開計算。在完成分組賽事後，職員或球員如累積一面黃牌，該黃牌將不會帶往淘汰賽賽事，惟職員或球員於分組賽事未能完成之停賽處分，則必須在淘汰賽賽事中執行有關之停賽。

31.6. 在一場腰斬賽事中，任何黃牌、紅牌及其他不檢行為，將交由賽會依例處理。

31.7. 如球員被罰於某場賽事中停賽，但該場比賽卻因事故被腰斬，並且該場比賽沒有重賽安排，則該球員之停賽處分會視為經已完成。否則，該球員須在該場比賽之重賽時須執行有關停賽。

31.8. 球隊必須負責監管其職員或球員所獲得的紅黃牌或停賽令，確保所有註冊或被派上陣的職員或球員皆符合資格。

32. 不合資格球員

32.1. 球隊於以下情況將被視為派出不合資格球員出賽，包括但不限於：

32.1.1. 該球員未有成功註冊；

32.1.2. 上陣之球員並未有列於出場名單中；

32.1.3. 上陣之球員並未有於該場比賽挑選為正選或後備球員；

32.1.4. 上陣之球員並未完成身份核對或以另一位球員之身份上陣；

32.1.5. 上陣之球員須於該場比賽執行任何類型之停賽。

32.2. 任何球隊派出不合資格球員出賽將視為違反本章則（條文第 39 條），有關事宜將視作違規處理。

33. 操守守則

33.1. 所有參賽球隊、其職、球員及賽事工作人員，皆有責任在賽事中遵守國際足協、亞洲足協或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的操守守則、相關通告及指引，並同意對抗歧視、種族主義及操控賽事。所有參賽球隊、其職、球員及比賽工作人員皆有責任確保賽事於公平及合符體育精神下進行。任何有違公平或不合符體育精神之行為，本會可將有關事件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或會轉交至國際足協、亞洲足協或其他相關機構處理。

34. 上訴

34.1. 本賽事不設上訴。

J 部：醫療事項

35. 醫療事項

35.1. 參賽球隊必須確保所有獲指派的參賽球員，皆為醫學上適合出賽。

K 部：獎項

36. 獎盃及獎牌

36.1. 小學組賽事及中學組賽事：

36.1.1. 第二階段(盃賽/碟賽)之冠、亞、季及殿軍將獲頒一座獎盃並予以保留，以及十七面獎牌；

36.1.2. 其餘成功晉身第二階段(盃賽/碟賽)之球隊，均獲發紀念獎

L 部：商業權益

37. 商業權益

37.1.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是本賽事中所產生任何權益的原始擁有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權益、錄影、收音、重新製作、轉播權、多媒體權益、市場推廣、宣傳、廣告板分配、以及無形的權益，或從現在及將來的版權法中，所涉及的所有權益。

M 部：最終條款

38. 違反本章則

38.1. 若任何球隊、球隊職員、球員被證實違反本章則或其他不檢行為，本會將就每次事件作出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38.1.1. 判罰該場比賽為對手勝 3:0 或維持當時比數(若當時比數較 3:0 為佳)為最後賽果，而對手將獲得積分三分 (適用於分組賽賽事)；

38.1.2. 扣除球隊於積分榜上的積分；

38.1.3. 沒收參賽費保證金；

38.1.4. 判處球員或球隊職員停賽或禁止參加本會主辦或協辦的活動 (停賽可伸延至本會轄下的所有賽事)；

38.1.5. 判處重賽；

38.1.6. 取消球隊、球員或球隊職員之參賽資格；

38.1.7. 判處球隊、球員或球隊職員停賽一段指定時間；

38.1.8. 按情況的嚴重性作出額外懲處，有關事件將提交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紀律委員會或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轄下適當的出處理。

39. 語言

39.1. 假如在本章則的英文或中文版本之中，在理解上存在任何差異，則以中文版本為最終依歸。

40. 修改及解釋章則

40.1. 本會董事局有權隨時修改、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之任何條文。

附件一：於比賽時使用運動保護眼鏡表格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於比賽時使用運動保護眼鏡表格

學校名稱： _____

球員姓名： _____

所屬組別： _____

細則及申請程序:

如球員需於比賽時使用運動保護眼鏡，必須於賽前不少於兩個工作天向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申請，並待本會審批後，方可於比賽期間使用，有關申請程序如下：

1. 學校可於本表格填上有關於比賽時使用運動保護眼鏡之球員資料
2. 以電郵方式遞交以下文件到本會〔 equipment.comp@hkfa.com 〕
 - 本表格
 - 醫生或視光師發出之證明文件[須提及該球員必須於運動時使用運動保護眼鏡]
 - 運動保護眼鏡相片〔相片規格如下〕〔有關裝備不能含有玻璃物料及鏡腳〕



正面



背面



側面

3. 電郵主題格式：組別-學校名稱-球員名稱-申請於比賽時使用運動保護眼鏡表格
〔例：小學組-XXX 小學-陳大文-申請於比賽時使用運動保護眼鏡表格〕
4. 本會收到申請後，將會檢查有關裝備是否符合安全〔有關裝備不能含有玻璃物料及鏡腳〕。若申請被接納，本會將發出確認信件予申請之學校。
5. 球隊領隊須於開賽前向執法裁判員出示批核信件及有關物件。裁判員有權於比賽當日檢查有關保護眼鏡，以確認佩戴之保護眼鏡與附件上之記錄相同。裁判員亦有權根據球例就球員能否佩戴該保護眼鏡行使最終決定權〔例如：保護用具於比賽期間損毀而對雙方球員產生危險性〕。
6. 若申請或比賽過程中出現任何爭議，本會將擁有最終決定權。

學校負責人姓名

學校負責人簽署

學校蓋章

日期